

發展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7年10月9日的情況)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洪水橋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經修訂的建議發展大綱圖 (發展局和運輸及房屋局)	2016年11月8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擬議洪水橋新發展區提供下列資料：</p> <p><u>交通連繫</u></p> <p>(a) 關於市民關注到擬議新發展區的人口增長及當局擬移除天影路會帶來的交通影響，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保留天影路，以釋除市民的疑慮(天水圍居民及元朗區議會曾強烈反對當局移除天影路)；以及有何措施盡量減少移除天影路所帶來的不便(例如當局會如何改善往返天水圍醫院的通道)；</p> <p>(b) 西鐵線提升訊號系統後可否有效解決錦上路站至荃灣站的隧道內每次只能容納一班列車的問題；</p>	<p>發展局的回覆已於2016年12月19日隨立法會CB(1)333/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p> <p>運輸及房屋局就(b)及(e)所作回覆的中文本及英文本已分別於2017年6月1日及7月3日隨立法會CB(1)1046/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p>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c) 西鐵線的承載力如何能在"東西走廊"啟用後增加60%；</p> <p>(d) 有關環保運輸服務的詳情及有關係統會否與其他車輛共用路面，以及有何措施避免人車爭路的情況出現；</p> <p>(e) 政府當局會否檢討荃灣至屯門的鐵路服務；</p> <p><u>提供各項設施</u></p> <p>(f) 有何原因重置環保運輸服務的擬議停泊及營運設施及新圍污水處理廠；</p> <p>(g) 政府當局會如何令擬議新發展區成為新界西北的"區域經濟及文娛樞紐"；</p> <p>(h)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設立"龍獅文化館"的建議，以發揚本土文化特色；</p> <p>(i) 發展局或食物及衛生局會否確保會在擬議新發展區內提供公眾街市；</p> <p>(j) 關於所提供的泊車位是否足夠的關注，(i)在擬議新發展區住宅發展項目</p>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提供泊車位的詳細規劃標準，包括鐵路站附近地方的相關標準為何；及(ii)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鐵路站附近提供泊車位的建議(即"泊車轉乘計劃")；</p> <p><u>處理棕地作業</u></p> <p>(k) 鑒於當局會分別預留約37公頃及24公頃的土地作現代物流設施及港口後勤、貯物和工場用途，(i)釋放有關土地作上述用途的時間表；(ii)將於不同時間釋放(i)所列用地的位置；(iii)棕地/物流作業經營者遷入(ii)所列用地的時間表；及(iv)洪水橋新發展區會否有空間可供重置元朗橫洲部分棕地作業；</p> <p>(l) 鑒於大部分棕地作業經營者已表示選擇在現有地點經營業務，是因為他們能負擔相關的租金，政府當局為何認為把這些經營者遷往新的多層大廈為可行；</p>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m) 在洪水橋新發展區範圍內覓得的202公頃棕地當中，被非法佔用的土地面積為何；</p> <p>(n) 在擬議洪水橋新發展區預留的24公頃土地是否、為何及如何會足以容納受影響的棕地作業；如不足夠，政府當局會如何解決有關問題；</p> <p><u>擬議發展對居民和農戶的影響</u></p> <p>(o) 為受影響居民所作的安置安排；</p> <p>(p) 當局會否採取類似就元朗南發展作的安排，在擬議洪水橋新發展區提供空間作遷置受影響農地的用途；若會，有關的詳情為何；</p> <p><u>向受影響人士提供的補償</u></p> <p>(q) 按下列類別就將會受此項計劃影響的住戶和業務經營者詳列分項數字：原居村民、非原居村民、土地業權人、租戶、業務經營者、非法佔用政府土地/農地的個案；每類佔用人在洪水橋新發展區範圍內佔用土地/棕地的相</p>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關面積；以及政府估計會就收回及清理相關土地向這些佔用人提供的金錢補償；</p> <p><u>其他關注事宜</u></p> <p>(r) 委員察悉，根據經修訂的建議發展大綱圖，發展洪水橋新發展區會在新界西北創造約15萬個新就業機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會否制訂相關產業政策，令上述新發展區得以提供這些就業機會；及</p> <p>(s) 就擬議新發展區的下列各方面進行分析：經濟及動態發展；發展潛力；財務研究；及成本和效益的比較。</p>	
<p>2. 發展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7年施政報告及整體土地供應情況作出簡報 (發展局、食物及衛生局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p>	<p>2017年1月24日</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p> <p><u>土地供應</u></p> <p>(a) 詳細說明市區重建局將會進行甚麼工作重建已建設地區的舊樓，以增加房屋土地供應；</p>	<p>發展局的回覆已於2017年2月27日隨立法會CB(1)618/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p>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b) 現屆政府會否就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提交任何撥款建議供財務委員會考慮；</p> <p><u>棕地</u></p> <p>(c) 有關新界棕地分布的資料，並按下列類別提供有關用地的分項數字：</p> <p>(i) 在緊接首份"發展審批地區"草圖公布前已存在棕地作業；</p> <p>(ii) 未被指定為"發展審批地區"的用地；</p> <p>(iii) 被劃為"未決定用途"的用地；</p> <p>(iv) 不包括土地；及</p> <p>(v) 按短期租約出租作露天貯物用途的政府土地。</p> <p>(d) 關於是否可能在多層大廈安置部分棕地作業，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就有關建議進行一項試驗計劃，而非完全不採取行動，只是等待相關研究在未來數年完成；</p>	<p>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就(h)作出的回覆已於2017年4月11日隨立法會CB(1)796/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p> <p>有待食物及衛生局就(f)作出回覆。</p>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u>土地用途</u></p> <p>(e) 詳細說明有關設立保育基金以進一步促進偏遠鄉郊地區活化的建議；發展局會否參考擬議保育基金，檢討為受新界發展項目影響的各方提供補償及安置的機制，例如為受當局收回土地影響的人士提供補償；若會，有關的詳情為何；</p> <p>(f) 因應劉小麗議員在2017年1月25日就發展局在政府的墟市政策上的角色發出的函件(立法會CB(1)501/16-17(01)號文件)作出書面回應；</p> <p>(g) 有何理據考慮撥出郊野公園邊陲地帶的土地作房屋發展用途，而綠化地帶的土地則只有大約1%被改劃作住宅或其他用途；</p> <p>(h) 當局已預留大嶼山的土地作擴建亞洲國際博覽館的用途，有何理據建議使用灣仔運動場作綜合發展用途(包括會議及展覽場地)；</p>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u>土地管理</u></p> <p>(i) 有何理據讓沙田馬場的土地契約再續期50年；香港賽馬會就土地契約續期所繳付的土地補價款額為何；公眾可否查閱上述土地契約；</p> <p>(j) 有何理據把香港體育學院一幅4.67公頃的用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馬場"地帶；政府當局有否/會否就上述用地與香港賽馬會簽訂土地契約；</p> <p><u>針對以工業大廈作住宅用途採取的執法行動</u></p> <p>(k) 鑒於當局擬加強執法力度以打擊工業大廈的非法住宅單位問題，政府當局會否改善為受影響居民作出的安置安排；若會，有關的詳情為何；及</p> <p><u>食水安全</u></p> <p>(l) 發展局及水務署就食水含鉛超標調查委員會提出的建議採取跟進行動的詳</p>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情，包括發展局委任的國際專家小組就各項跟進工作舉行會議的數目及相關的專家報告。	
3. 工務計劃項目第751CL號——欣澳填海的規劃及工程研究 (發展局)	2017年2月28日	鑒於一幅60公頃的土地預留作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第二期的發展已有多多年，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推展上述發展項目的時間表。	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2017年7月18日隨立法會CB(1)1324/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4. 聽取各界就《香港2030+：跨越2030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表達意見 (發展局)	2017年3月10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p> <p>(a) 據《香港2030+：跨越2030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香港2030+研究》")所述，本港估計長遠尚欠200公頃土地作其他指定用途(包括用於科學園、研發園及工業邨等用途)，上述推算的方法為何，尤其是有關估算有否包括落馬洲河套區的87公頃土地；及</p> <p>(b) 關於根據《香港2030+研究》建議發展的每幅土地，有關的位置、發展面積、將可容納人口及相關用途為何，以闡明當局如何得出尚欠土地的總面積及該等土地將可容納的總人口。</p>	有待政府當局回覆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5. 工務計劃項目第751CL號——欣澳填海的規劃及工程研究 (發展局)	2017年3月28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由於以往曾有個案是，在推展某些鐵路項日期間發現透過土地勘測取得的地質資料，與有關土地實際的岩土特性不同，政府當局如何能確保可就擬議欣澳填海進行足夠的實地勘測工程，使從中取得的資料可準確反映實際情況； (b) 環境影響評估就"漁業"所採用的定義，以及在擬議規劃及工程研究中，政府當局會如何研究及處理擬議欣澳填海對漁業作業方式(而非漁業資源)的影響；及 (c) 政府當局會否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擬議欣澳填海的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若會，請提供有關報告；若不會，原因為何。 	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2017年7月18日隨立法會CB(1)1324/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6. 工務計劃項目第3466RO號——海濱道公園及其鄰近範圍改善工程	2017年5月23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理的場地內提供的各類長者健身器材的使用率； 	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2017年7月5日隨立法會CB(1)1261/16-17(01)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發展局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b) 將會在海濱道公園提供的長者健身器材的種類及數目；及 (c) 具備音響及燈光效果的主題裝置的設計概念及運作時間。	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7. 建議修訂《建築物條例》(第123章)以加強針對以工業大廈作非法住用用途的執法行動 (發展局)	2017年6月26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a)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促進工業大廈改裝為符合相關規定的過渡性住房，例如透過改劃工業區為住宅區，以應付社會對房屋的殷切需求；若不會，原因為何； (b)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引入局部的租金管制制度，以把住宅單位的租金維持在弱勢社群可負擔的水平；及 (c) 關於工業大廈內的小型工作坊單位數目激增，當中有很多現正被用作非法住用處所，屋宇署為何批出該等工作坊單位的建築圖則。	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2017年7月13日隨立法會CB(1)1310/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8. 在發展局及規劃署開設和調配首長級職位以加強對土地使用措施及地區規劃工作的支援 (發展局)</p>	<p>2017年6月26日</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p> <p>(a) 下列研究的最新進度：(i)"新界棕地使用及作業現況研究"；(ii)以多層樓宇容納棕地作業的可行性研究；及(iii)就棕地進行的其他研究/調查，尤其是有關洪水橋及元朗南發展的研究/調查；</p> <p>(b) 棕地政策研究的方向和進度；</p> <p>(c) 政府當局會否檢討中央調配機制，以透過更有效率的方式分配空置校舍用地予潛在使用者；若會，有關的詳情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p> <p>(d) 就處理有關增加土地供應的事宜及推展相關政策措施而言，開設該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7擬議編外職位的預期成效為何；以及該擬議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7職位的職務及工作，會否在該編外職位至2022年3月31日為止的開設期內完成；及</p>	<p>有待政府當局回覆</p>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e) 有關加設非首長級職位，以為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7及總城市規劃師/房屋及辦公室土地供應的擬議職位提供支援的詳情。	
9. 建議修訂《建築物條例》(第123章)以加強針對以工業大廈作非法住用用途的執法行動(發展局)	2017年7月17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p> <p>(a)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容許該等受屋宇署執法行動影響的工業大廈居民即時入住中轉房屋，而非要求他們先居住在偏遠及居住環境欠佳的臨時收容中心3個月；若會，有關的詳情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及</p> <p>(b) 關於工業大廈內的小型工作坊單位數目激增，當中有很多現正被用作非法住用處所，屋宇署已批出該等工作坊單位的建築圖則數目為何。</p>	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2017年8月31日隨立法會CB(1)1399/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10. 基本工程項目的成本管理(發展局)	2017年7月17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p> <p>(a) 關於工務計劃項目費用估算表現，部分工務計劃項目(例如南港島線主要公共基建工程及沙田至中環線鐵路建造工程的前期工程)近日超支，應否由</p>	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2017年8月25日隨立法會CB(1)1385/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任何政府官員承擔責任；若然，有關的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p> <p>(b) 政府當局如何能提升項目費用估算表現，以盡量減低項目超支的風險；</p> <p>(c) 有關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1)1284/16-17(04)號文件)附件3所示，由發展局領導及工務部門高級首長級官員組成的高層工作小組所頒布的8項經檢視工務政策/要求的詳情；</p> <p>(d) 詳細說明新工程合約伙伴合作模式及公開查閱目標價格的合約模式；</p> <p>(e) 關於政府當局文件附件4附錄二及三所示的不同種類的建築材料及各類別的建造業工人，每個項目(例如砂、瀝青；混凝土工、砌磚工)的費用佔建造工程總費用的比重為何；</p> <p>(f) 政府當局如何能避免工務計劃項目的推行可能被少數大規模的工程/建築顧問/公司壟斷；</p>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g) 若承建商有多個承造的工務計劃項目超支，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採取懲罰性行動；若會，有關的詳情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及</p> <p>(h) 關於透過採用創新和先進的科技推行工務工程項目，以減少人力需求和提高生產力，從而取得更佳的成本效益，詳細說明發展局和建造業議會合作進行的相關工作。</p>	
<p>11. 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 詳細可行性研究中 期公眾諮詢及啟德 發展計劃進展報告 (發展局)</p>	<p>2017年7月17日</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p> <p>(a)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就九龍東擬議環保連接系統採用一個混合模式系統，而非建議的高架系統，以便接載乘客往九龍東不同地點(包括為轉車站的港鐵油塘站)；若會，有關的詳情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p> <p>(b) 政府當局已採取/將會採取甚麼短、中及長期措施改善九龍東的道路交通；</p> <p>(c)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採用高架非鐵路系統(例如巴士捷運系統及現代電車)為</p>	<p>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2017年9月15日隨立法會CB(1)1424/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p>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擬議環保連接系統；若會，有關的詳情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p> <p>(d) 有關自動行人道系統(九龍東擬議環保連接系統詳細可行性研究評估的其中一種公共交通模式)的詳細資料，包括正使用此系統的地方的例子、不採用此系統為擬議環保連接系統的原因，以及發展此系統為環保連接系統的費用估算(如有的話)；</p> <p>(e) 就擬議環保連接系統詳細可行性研究提供迄今已完成部分的全文；及</p> <p>(f)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修訂擬議高架環保連接系統的走線，藉此便無須興建橫跨觀塘避風塘的擬議觀塘連接橋；若會，有關的詳情為何；若不會，政府當局會如何確保在颱風襲港期間因為當局興建觀塘連接橋而不能進入上述避風塘的高桅杆船隻及在該等船隻上工作的船員安全。</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7年10月9日